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8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11月7日由工作人员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议案》;

公司通过全资控股公司光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25,000,000元收购INSTAN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所持有的MUTI-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

卖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份,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洲创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持有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创建”或“孙公司”)100%的股份。亚洲创建系宗地号A204-0029土地权利人,该宗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村富桥工业区,宗地面积为36300.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厂房面积为25500.76平方米。亚洲创建持有该宗地享有该土地的100%实质权益,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系目标公司间接持有的主要资产,公司已实际承租该宗地上建筑物厂房17,100平方米。公司通过全资控股公司光大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25,000,000元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获得由目标公司间接持有的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8年1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第2018086号——《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公告》。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2018年10月1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8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通过全资控股公司光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25,000,000元收购INSTAN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INSTANT PROFIT”或“卖方”)所持有的MUTI-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MUTI-WELL”或“目标公司”)100%股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卖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份,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洲创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持有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创建”或“孙公司”)100%的股份。亚洲创建系宗地号A204-0029土地权利人,该宗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村富桥工业区,宗地面积为36,300.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厂房面积为25,500.76平方米。亚洲创建持有该宗地享有该土地的100%实质权益,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系目标公司间接持有的主要资产,公司已实际承租该宗地上建筑物厂房17,100平方米。公司通过全资控股公司光大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25,000,000元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获得由目标公司间接持有的该宗地及地上建筑物。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INSTAN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oastal Building,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公司登记号为:1683630。持有MUTI-WELL公司100%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MUTI-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成立日期:1999年6月14日

企业注册证编号:328890

注册地:Intershor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1美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贸易

财务数据:MUTI-WELL公司的主要资产系持有亚洲创建100%股权及此股权实际拥有的宗地及地上建筑物,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亚洲创建资产总额为38,869,929.55元、资产净额为36,108,558.42元、净利润为3,087,311.74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亚洲创建(深圳)木业公司,公司资产总额为36,862,508.91元、资产净额为36,108558.42元,净利润为2,118,866.5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收购价款

1、本次收购总价款为:425,000,000元(人民币四亿两千五百万元)。该收购价款的确定是基于卖方做出的如下陈述和保证:

(1)目标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均无任何负债;及

(2)目标公司通过子公司和孙公司,间接持有该宗地100%的权益。

2、收购价款的支付: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买方须于签署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人民币100,000,000元(人民币一亿元)作为收购定金。

(2)双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交割后四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人民币100,000,000元(人民币一亿元)作为第二期收购价款。

(3)卖方根据本协议第5条完成所有变更登记手续后20日内,如买方未发现卖方有违反本协议附录6所列卖方保证条款的行为或情况,则买方须支付卖方人民币200,000,000元(人民币二亿元)作为第三期收购价款。

(4)交割完成后6个月内,若买方未发现卖方有违反附录6保证条款的行为或情况,则买方须向卖方支付人民币25,000,000元(人民币两千五百万元)的剩余收购价款。

(三)变更登记

在交割日后十日内,卖方须协助买方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及目标公司董事变更、子公司董事及公司秘书变更、孙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相关事宜,于相关政府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卖方谨此承诺,其在收到买方协助办理变更登记的通知后,应尽快协助办理,不得拖延。不能如期完成变更登记的,卖方应按照收购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每日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四)费用及税款

本协议的每一方须各自负责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费用以及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产生的费用,包括各自聘请律师的费用。若卖方因本次交易须缴纳税款,由卖方自行缴纳。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厂房和土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该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份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8-026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2018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推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的《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长黄勇峰先生、董事总经理陈立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的《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长黄勇峰先生、董事总经理陈立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全文。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的《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长黄勇峰先生、董事总经理陈立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全文。

四、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推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的《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长黄勇峰先生、董事总经理陈立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

五、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细节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4)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6)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本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等特殊情形时,处理已解锁或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9)授权董事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包括但不限于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1)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它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长黄勇峰先生、董事总经理陈立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六、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8-027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2018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核查〈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公司监事会认为:

1、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详见《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8－9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目前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成交价格尚不能确定,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本转让事项可能存在流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5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二〇一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房产”)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房产”)97.38%股权。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综合考虑历年投资回报需求、资金占用并结合市场情况在不低于51,927.40万元的基础上确定最终挂牌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8年10月20日及2018年1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12日,信达房产已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转让丹阳房产97.38%股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经综合考虑,确定本次转让的挂牌底价为63,639.80万元,交易对方还需代为偿付丹阳房产欠信达房产的往来款36,160.20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10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刊登于2018年9月27日及2018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公告编号:【CIMC】2018-085及【CIMC】2018-097)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45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1日(星期日)下午15:00—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星期日)15:00 至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潘承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48,407,46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8.5739%。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44,022,70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8.4270%;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384,76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469%。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36,586,80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6262%。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32,202,04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4.4793%;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384,76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1469%。

3、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11,820,65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3.9477%。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311,820,65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3.9477%;无H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承伟先生、潘正启先生、王桂壎先生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熊波先生、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袁乾照律师、胡燕华律师及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参加公开挂牌方式获取太子湾项目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014,716,448	1,013,014,648	99.8323%	260,200	1,441,6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414,963	4,154,763	94.1064%	260,200	0
与会A股股东	436,586,806	436,326,606	99.9404%	260,200	0
与会H股股东	578,129,642	576,688,042	99.7506%	0	1,441,600

上述议案,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提名补选林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弃权(股)
与会全体股东	1,748,407,465	1,745,689,144	99.8445%	2,707,721	10,6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4,414,963	4,130,363	93.5537%	284,600	0
与会A股股东	436,586,806	436,302,206	99.9348%	284,600	0
与会H股股东	1,311,820,659	1,309,386,938	99.8145%	2,423,121	10,600

上述两个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以上通过,上述决议以普通决议案获得正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乾照、胡燕华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10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关于二〇一八年度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8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18年11月12日下午16: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监事三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关于选举监事长的决议》:

选举监事林锋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8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8-10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林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完成监事的补选

2018年11月12日,经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林锋先生获补选为第八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林锋先生的任期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时止。相关内容可查阅本公司2018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105)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谨此欢迎林锋先生加入监事会。

有关林锋先生的简历详情及相关信息可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95)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于补选林锋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相关决议案在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后,张铭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代表股东的监事,且自2018年11月12日起生效。张铭文先生已确认,在其任职期间,与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截至本公告日,张铭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公司及监事会谨此对张铭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8-19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2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1日 -2018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18号上地创新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傅淼先生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504,41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594%;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量35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96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3人,代表股份数量148,417,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493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1.1 关于提名武剑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4,413,06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武剑飞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武剑飞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1.2 关于提名于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4,413,06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于博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于博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1.3 关于提名李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4,413,06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李武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武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1.4 关于提名姜学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4,413,06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姜学谦先生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姜学谦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吕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1)表决情况:同意504,417,2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海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表决情况:同意504,417,2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轶、马迪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和(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